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將於2005年8月11日舉行之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
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05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6樓舉行之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審議及批准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之本公司H股合共613,929,279股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就此項轉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		

日期：200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請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